

股 本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2,679,740,154	發起人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2,679,740,154	100%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2,584,452,684	發起人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2,584,452,684	70.14%
1,004,900,000	全球發售後投資者 所持將發行H股	1,004,900,000	27.27%
95,287,470 ^(附註)	將轉讓予社保理事會及 轉變為H股的內資股	95,287,470	2.59%
<u>總計：3,684,640,154</u>		<u>3,684,640,154</u>	<u>100%</u>

附註：

該等股份為中國法規要求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須自發起人轉讓至社保理事會的內資股。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2,570,159,563	發起人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2,570,159,563	67.01%
1,155,635,000	全球發售後投資者 所持將發行H股	1,155,635,000	30.13%
109,580,591 ^(附註)	將轉讓予社保理事會及 轉變為H股的內資股	109,580,591	2.86%
<u>總計：3,835,375,154</u>		<u>3,835,375,154</u>	<u>100%</u>

附註：

該等股份為中國法規要求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須自發起人轉讓至社保理事會的內資股。

假設

上述兩表格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股本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並無計及(a)可能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下文「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分節所指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可能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分節所指購回股份而獲授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權益及義務。然而，除中國法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就H股派付的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就內資股派付的一切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由發起人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均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08年7月27日期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於全球發售前已經發行之股份不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於上市日期前向社保理事會發行的股份轉讓毋須受該轉讓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起人並無出售彼等所持任何內資股。

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現為中國證監會)批准下，內資股持有人亦可轉讓股份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經轉讓股份，亦須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毋須於股東類別大會另行批准。

轉讓本公司內資股以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內資股以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則該項轉讓及轉換須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項轉讓必須遵守聯交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所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毋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徵求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於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內資股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上市買賣，確保該轉讓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

出通告及交付股份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後即時完成。轉讓及轉換本公司內資股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為：

- (1)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轉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
- (2) 內資股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數目股份的取消登記要求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待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會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向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指定股份數目的有關H股股票；
- (4) 將轉讓為H股的指定數目內資股會於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須向聯交所發出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正式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發出股票；及
 - (b) 於香港買賣H股(轉換自內資股)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內資股相關持有人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權將按所轉讓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份數目將按同等數目相應增加；及
- (6)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三天內以公佈正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除上文所述者及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概述章程細則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調解糾紛、於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過戶方法及委任收息代理的規定外，內資股及H股將於各方面彼此擁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可能不時施加的中國法律所規限。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或根據(或緊隨)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及股東授予的認股權證或特定權力)，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兩者總面值的20%。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的相關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10%的股份。

該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就購回目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的相關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